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
对株洲市垃圾治理项目行政检查的公示

执法主体名称	株洲市城市管理局
检查类型	行政检查
检查内容	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运营情况
检查依据	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
行政相对人名称	华新环境工程（株洲）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类型	法人
行政相对人代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430221053868196X
法定代表人姓名	王加军
证件类型	
证件号码	
检查结果	经现场检查，项目符合《2024 年度株洲市垃圾治理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案》检查内容要求，项目运行状况良好。
检查决定	责令 年 月 日前改正
检查日期	2024 年 11 月 1 日